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9,749 萬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人民幣 4.95 元/股。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 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該等公告」）及 (iv)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同意授予 697 名激勵對象 9,749 萬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情況

####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0 年第 2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2、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20年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核實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3、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資監管部門批覆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轉發的龍岩市上杭縣財政局《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杭財國資〔2020〕125號），根據《龍岩市國資委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龍國資〔2020〕147號）和上杭縣相關工作專題會議精神，上杭縣財政局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對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2日，公司監事會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20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8、根據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1年第1次臨時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2021年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

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安排進行了審核，發表了核查意見。

## （二）董事會對本次授予是否滿足條件的相關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本次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的有關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條件為：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或不屬於上述兩條任一情況，公司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三）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情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 年 1 月 13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4.95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對象共 697 人，授予數量 9,749 萬股，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 (萬股)	佔激勵計劃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	----	-------------------	----------------	--------

陳景河	董事長	110	1.10%	0.0043%
鄒來昌	總裁	110	1.10%	0.004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75	0.75%	0.0030%
林紅英	副總裁	75	0.75%	0.0030%
謝雄輝	副總裁	75	0.75%	0.0030%
沈紹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龍翼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關朝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吳紅輝	財務總監	75	0.75%	0.0030%
蔣開喜	總工程師	75	0.75%	0.0030%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75	0.75%	0.0030%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優秀青年人才等（合計 685 人）		8,779	87.79%	0.34%
預留		251	2.51%	0.01%
合計		10,000.00	100.00%	0.39%

#### 5、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鎖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72 個月。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	-----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1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1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1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1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2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2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2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2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3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3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 二、關於本次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是否存在差異的說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數量、價格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根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確認激勵成本，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9,749	32,136.60	964.10	11,569.18	11,127.30	5,972.05	2,503.98

註：以上是根據公司授予日之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四、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 6 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 6 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詳見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 五、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本次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及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公司承諾不為任何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六、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了核實，公司監事會認為：獲授限制性股票的 697 名激勵對象均為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中確定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所述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確定的 697 名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及《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公司監事會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3 日為授予日，向 697 名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749 萬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4.95 元/股。

#### 七、獨立董事意見

1、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公司《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對象名單中確定的人員，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5、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相關議案由非關聯董事表決通過。

6、公司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我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並同意以人民幣 4.95 元/股向 697 名激勵對象授予 9,749 萬股限制性股票。

## 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董事會就本次激勵計劃確定的授予日、激勵對象和授予數量等事項，均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辦理授予登記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1月13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